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20、附加重新装修设计费用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居住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房屋重新装修设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被保险人义务

(一)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为恢复正常生活必须进行重新装修设计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承担重新装修设计费用赔偿责任。

(二)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进行重新装修设计,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四、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重新装修设计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它有助于确定实际支出额度的证明资料。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重新装修设计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